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由代理人代表自然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宁；电话：010-588141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605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